

## 第五篇 誤會

一大清早，郭老太太就拄著拐杖坐了第一班自強號火車北上。昨天晚上她氣得一夜都沒睡好，其實，如果可能，她原本半夜就想出門了。

抵達台北火車站後，郭老太太立刻又熟門熟路的上了一輛計程車，大嚷一聲：「林森北路！」

郭老太太雖然已經七十多歲，身體倒很硬朗，說起話來更是聲如洪鐘。

「老太太，這麼早趕著去哪裡呀？」司機客氣的寒暄著。

沒想到郭老太太卻是怒氣騰騰的應道：「我，找我兒子算帳去！」

郭老太太在一個巷口下了車，一拐一拐的朝一家泡沫紅茶店走去。泡沫紅茶店的鐵門是拉下來的，郭老太太也不管，走到門前，舉起拐杖就用力朝鐵門猛敲，並且氣呼呼的大喊著：

「阿鵬啊！快開門！快給我開門！」

附近正好有一個公車站牌，一群正在等車的公車族紛紛轉過頭來看著這位怒氣沖天的老太太。

大約三、五分鐘之後，鐵門「嘩」的一下匆匆拉開，出現一個睡眼惺忪的男子。

「哼，阿鵬啊，你還在睡覺？居然還睡得著？」郭老太太罵道。

「媽，您怎麼來了？」阿鵬揉揉眼睛，眼角的餘光一瞄，看到有好多人都正朝這兒好奇的看著，不禁尷尬萬分的趕快把郭老太太往屋裡拉，「媽，進來吧！進來再說！」

郭老太太一邊往屋裡移動，嘴裡一邊還大罵著：「哼！我真是快被你給氣死了！我真不敢相信，你居然會做出這種事！」



原來，昨天晚上郭老太太在看晚間新聞，聽到播報「警方今天又破獲兩家色情泡沫紅茶店」的新聞時，竟赫然看到阿鵬出現在螢光幕上！還十分難看的和警方拉拉扯扯！

「阿鵬居然在經營什麼色情的生意？」郭老太太當場差點沒氣暈過去！

「我昨天晚上一看到新聞就打電話給你，可是電話一直不通！」郭老太太說。「我知道，」阿鵬無奈的回答：「我們被斷水斷電了。」

「哎呀，你這個壞小孩！」郭老太太生氣的說：「怎麼可以做這種事啊！」

「不是啦，媽，您聽我說，」阿鵬急急的解釋道：「是警察搞錯了啦，搞色情的是隔壁的餐廳，不是我們！」

郭老太太的呼吸總算平順下來，「你沒有騙我？」

「我哪敢騙您，媽！」

「那現在該怎麼辦？」

「我已經去請教過一個學法律的朋友了，昨天晚上就是為了討論這個事情弄到三更半夜才回來。」說著，阿鵬還打了一個大大的呵欠。

「你的朋友怎麼說？」

「說我可以提起訴願……」

「這樣會有用嗎？」郭老太太似乎相當懷疑。

「會啦，您放心吧，這是個誤會，可以解決的，」阿鵬安慰著母親，「而且，媽，您要相信我，我永遠不會做讓您蒙羞的事。」

郭老太太一聽，總算欣慰的笑了。

## 留言板

- 訴願是認為自己的權利或利益遭受行政處分損害的人民，向原處分機關的上級機關或原處分機關本身請求救濟的方法。訴願是行政訴訟的先行程序，為行政救濟制度的一環。它有四項基本功能：
  1. 維護人民的權益，不受公權力的侵害；
  2. 確保行政的合法性與妥當性；
  3. 統一行政作法及措施；
  4. 減輕行政法院的負擔。
- 訴願與請願、陳情是三套不同的制度。請願是指人民對國家政策、公共利害事項或為維護其權益，向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表達其內心願望的方法；但是人民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尋求救濟的事項，是不可以請願的。陳情是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的建議、行政法令的查詢、行政違失的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的維護事項，向主管機關陳述以求得行政機關採取適當措施的方法，陳情的事項，如果是依法得提起訴願、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尋求救濟的事項，受理機關會告知陳情人；但是人民如果對於所受到的行政處分不服，希望有所改變，只以陳情的方式，也是達不到目的的。

- 一個合法的訴願，原則上必須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第二天起三十日內提起，並且是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機關收到訴願書的日期為準，而不是以郵戳為準。
- 訴願應使用書面，寫明：
  1. 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
  2. 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
  3. 原行政處分機關；
  4. 訴願請求事項；
  5. 訴願的事實及理由；
  6.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的年、月、日；
  7. 受理訴願的機關；
  8. 證據；
  9. 年、月、日等事項，

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附上原行政處分書的影本，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。

- 由前面的介紹，我們知道人民對於違法或不當的行政處分，可以提起訴願來救濟；但是如果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的案件，根本不理不睬，又該怎麼辦呢？對於人民依法申請的案件，有些法令會規定行政機關應該在多久期間內要作成決定，如果沒有規定，一般來說就是二個月，而這個期間經過了，行政機關仍然沒有動靜，人民又認為權利或利益有受損害時，也可以提起訴願，訴願書應寫明的事項，大致上和前面所說的相同，只是：
  1. 原行政處分機關改成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；
  2.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的年、月、日改為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上原申請書的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據，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出。
- 訴願事件由各個機關所設的訴願審議委員會來辦理，訴願審議委員會的委員，由該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過半數的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來擔任。訴願的決定應經由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的決議，決議的作成必須有委員過半數的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的同意，而後作成訴願決定書，送達給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。

---

## 參考法條

- **訴願法第一條（行政機關違法不當處分的救濟）**  
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 
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同。
- **請願法第二條（請願的要件）**  
 人民對國家政策、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，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。
- **請願法第四條（請願的限制）**  
 人民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，不得請願。
- **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八條（陳情的要件）**  
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
- **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二條（陳情受理機關的告知義務）**  
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，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。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，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，並通知陳情人。  
 陳情之事項，依法得提起訴願、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，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。
- **訴願法第十四條（訴願期間）**  
 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  
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  
 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  
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，以該機關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訴願之日。
- **訴願法第五十六條（訴願書應載明的事項）**  
 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 1. 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
  2. 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 3. 原行政處分機關。
  4. 訴願請求事項。
  5.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
  6.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
  7. 受理訴願之機關。
  8. 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
  9. 年、月、日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

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

- **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（訴願書的提出）**  
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- **訴願法第二條（行政機關違法不作處分的救濟）**  
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  
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- **訴願法第五十二條（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設立）**  
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，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，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。  
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，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擔任之。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**訴願法第五十三條（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決議）**  
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8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